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傅得益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7

傳真：07-3312800

10479

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60442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登記事件提起訴願案，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2項第4款規定處以停業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8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52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2項第4款規定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：四、未依第77條之4第5項第4款之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。
- 三、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訴字第1060180981號函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本局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，貴公司確實未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第4款之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，故爰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2項第4款規定處以貴公司停業1年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處分請於本文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及本處分書影本送本局，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廣華機電整合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霖斌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立體停

車場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局長趙建喬